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0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鉴于张志宏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志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志宏先

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新卫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孙新卫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新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附件：

孙新卫先生简历

孙新卫，男，1966年，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CPA、注册评估师 CPV。1994年4月至2010年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1年至2015年在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今在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公司的合伙人，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先后兼任过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龙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孙新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